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龙波先生的通知，获悉许敏田先生、许龙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业务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敏田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50,000	2017-7-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	个人融资
许龙波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2,800,000	2017-7-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82%	个人融资
合计		35,650,000					

2、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许敏田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5,200,000 <small>[注1]</small>	2016-8-9	2017-7-2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4%
合计		35,200,000				

注1：2016年8月9日，公司大股东许敏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融资业务，具体质押事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因2017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许敏田先生前述质押股份由2,200万股增至3,520万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651,3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注2]的15.65%。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2,9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2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33%。

截至本公告日，许龙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8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22%。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2,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8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2%。

注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减资及行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登记在工商登记信息上的公司总股本为515,396,800股。公司与股权激励有关的股份变动事宜尚在办理中。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